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路總局擬實施所有車種第二次以上檢驗費調降三分之一，建請儘速實施此一降價政策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0)

江委員針對公路總局擬實施所有車種第二次以上檢驗費調降三分之一，建請儘速實施此一降價政策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公路監理業務相關證照、異動登記或檢驗之規費，係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收取之行政規費，相關費額則依據公路法第 80 條授權訂定「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收取之，而按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公路監理相關規費收費標準係應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之，且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合先說明。
- 二、有關大院相關委員所提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每年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之提案，本部公路總局原已據以完成研擬「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但依規費法規定係須洽商財政部同意方可公告實施，因該部認為不符規費法之成本填補規定，目前尚無法取得共識，爰迄未實施。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擬有否其他可行方案，並將再函報財政部，尋求該部支持。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台日漁業會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5)

有關林委員對台日漁業會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台日雙方自民國 85 年 8 月舉行第一次「台日漁業會談」以來，17 年來雖歷經 16 次漁業會談但均無法達成協議。第十六次漁業會談自 98 年 2 月中斷以來，經多次預備會議與磋商，終於在 4 月 10 日召開第十七次漁業會談，我方在堅定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的前提下，基於對等互惠原則，與日方達成協議，並簽署「台日漁業協議」，藉由擱置爭議，共享漁業資源，讓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解決多年來台日間懸案。
- 二、我方在堅定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的前提下，基於對等互惠原則，與日方達成協議。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我國漁民在「協議適用海域」的作業權益獲得保障，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約 1,400 平方海里（約 4,530 平方公里）。至其他我方關切的作業海域及雙方漁業合作等議題，亦將透過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的制度化機制持續協商。
- 三、此次漁業會談係針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並未涉及雙方對主權的主張。釣魚臺列嶼周邊 12 浬是我國主權所及的領海，並不包括在協議適用海域之內。
- 四、釣魚台列嶼是我國固有領土、台灣附屬島嶼，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看，該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